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杜明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戴杜明之被繼承人戴雲江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苗栗市縣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44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戴杜明之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